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申请公司债券恢复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本公司申请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恢复“柳债暂停”上市。
- 2018年1月31日，相关法院已裁定公司重整，根据《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1月31日视为提前到期。
- 2018年1月31日，相关法院已裁定公司重整，根据《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债券自2018年1月31日起停止计息。
- 因无力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相关法院已裁定公司重整，公司债券存在不能全额清偿的风险。
-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法院将通知全体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法院已经根据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信息通知截至目前持有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后续若债券持有人交易债券可能导致债券受让人无法接受到法院关于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有关事宜的通知。
- 因相关法院已裁定公司重整，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柳债暂停，债券代码：122133）将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

一、公司债券被暂停上市的情况

由于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2016年连续两年亏损，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6.10条等相关规定，做出《关于对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决定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133，债券简称：11 柳化债）自2017年5月12日起暂停上市，债券简称由“11 柳化债”更名为“柳债暂停”，债券代码不

变。

二、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55.15 万元。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已经 2017 年 2 月 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三、公司申请恢复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债券暂停上市相关情形消除后，发行人可以向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的申请。鉴于连续两年亏损导致公司债券暂停上市的情形已经消除，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柳债暂停”上市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恢复“柳债暂停”上市。

四、风险提示

1、2018 年 1 月 31 日，相关法院已裁定公司重整，根据《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债券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视为提前到期。

2、2018 年 1 月 31 日，相关法院已裁定公司重整，根据《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债券自 2018 年 1 月 31 日起停止计息。

3、因无力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相关法院已裁定公司重整，公司债券存在不能全额清偿的风险。

4、根据《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法院将通知全体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法院已经根据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信息通知截至目前持有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后续若债券持有人交易债券可能导致债券受让人无法接受到法院关于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有关事宜的通知。

5、因相关法院已裁定公司重整，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柳债暂停，债券代码：122133）将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管理人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股票代码：600423

股票简称：*ST 柳化

债券代码：122133

债券简称：柳债暂停

公告编号：2018-022

2018 年 2 月 10 日